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纳米医学材料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120号

南京申诺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纳米医学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红枫科技园 C3 栋 5 层西侧，面积约 464 平方米。通过购置高压灭菌锅、机械搅拌器、磁力搅拌器、冷冻干燥机等设备建设纳米医学材料研发项目。建成后，预计年进行纳米医学科研定制技术服务 20 次（包括纳米材料（载药平台）研发、体外细胞毒性实验、细胞毒性机制实验、体外细胞成像实验、动物模型建立）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红枫科技园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

研发过程中无废水排放；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东阳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鼠饲养在密闭环境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空调净化系统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；实验、研发产生废气的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；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。以上废气排口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，其中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；厂区内、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标准限值及要求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；动物饲养产生的废垫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；废实验耗材、实验废液、动物尸体、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）

文)相关要求,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,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,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:废水排放量 ≤ 120 吨,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48 吨、氨氮 ≤ 0.004 吨、总磷 ≤ 0.0005 吨、总氮 ≤ 0.005 吨,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06 吨、氨氮 ≤ 0.001 吨、总磷 ≤ 0.0001 吨、总氮 ≤ 0.002 吨。

废气:有组织: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1 吨。无组织: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06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订应急预案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,并配备应急物资,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,做好监测工作。

7、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仅用于实验、检测、认证等活动使用,不对外销售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,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